

合同编号：

斗门区斗门镇大马路 60 号房屋鉴定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斗门区斗门镇大马路 60 号房屋鉴定项目

委托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委托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斗门区斗门镇大马路 60 号房屋鉴定项目房屋安全性和抗震性检测鉴定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鉴定房屋建筑概况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房屋进行鉴定，并出具具体鉴定成果报告。本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地址	工程量
1	斗门老街房屋	广东省珠海市	3 栋 986.8 m ²

上述所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3 栋 986.8 m²。

第二条 委托鉴定的服务内容

根据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规范标准，对委托鉴定的建筑结构承载能力及安全性和抗震性检测鉴定，工作内容主要分为现场检测部分和计算分析鉴定部分。

（一）现场检测部分包括：

1. 资料核查；
2. 结构体系检测；
3. 建筑物整体倾斜检测；
4. 构件混凝土强度检测；
5. 构件配筋情况检测；

6. 承重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7. 建筑物现状调查及缺陷检测。
8. 抗震构造鉴定。

(二) 分析计算鉴定部分包括:

1. 结构承载能力验算;
2. 结构安全与抗震验算;
3. 结构可靠性鉴定结论;
4. 结构安全与抗震鉴定结论;
5. 处理意见和建议;
6. 出具《成果报告》。

第三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鉴定房屋工程量, 本次检测鉴定单价按包工包料计算, 故本项目检测鉴定费(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18,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路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号: 【4400 1420 3040 5016 1493】

(三) 支付期限: 一次性支付

乙方向甲方出具鉴定报告后 180 天内, 甲方应一次性支付所有鉴定费用给乙方。

(四) 税费承担: 本合同鉴定费用包含税金。

第四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计算分析并提交成果报告叁份给甲方。

(二)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期开展上述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检测鉴定成果交付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报告、方案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 17 号 A2 栋 301 房

电子邮箱：gdbsjd@163.com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六条 各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协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建筑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鉴定时协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现场检查所需的工作面、用水、用电（220V）、登高设备等必要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屋检测鉴定费用。
4. 配合受托方采取措施保证鉴定、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5. 负责检测鉴定取样后的修复工作

（二）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对检测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
2.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3. 对在鉴定过程中了解、掌握的委托方、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由于自身工作产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预估鉴定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向对方继续赔偿损失。

（二）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及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三）如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逾期履行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及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司法委托费用、律师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

2025年4月7日



受托方（乙方）：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5年4月7日

